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徐增、张鹏、王庆山、徐燕参加现场会议，监事周建国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含董事津贴）419.76 万元。扣除兼任董事的周奕丰、王羽跃、林少韩、殷付中领取的董事津贴后，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413.36 万元。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的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此外，兼任董事的高管人员领取的董事津贴分别依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

准的议案》发放。上述高管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

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和发放，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临 2017-033）。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93,458,760.58 元，资本公积为 38,446,218.77 元；2016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8,796,551.64 元，资本公积为 519,154,296.39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20,677,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067,719.10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重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张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会议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向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炭；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向关联方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钾公司”）采购原材料原盐；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接受关联方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建筑劳务服务；乌海化工向关联方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蒸汽；公司、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圆进出口”）向关联方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租赁办公、经营场地和仓库；塑交所向盐湖镁钾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中科装备向盐湖镁钾公司提供施工服务；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向兴业国际销售 PVC 建材产品。预计 2017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33,784.44 万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3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2016年度报表项目“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7-036）。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